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的公告

股东无锡领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隆盛科技”）于 2018 年 8 月 2 日就持股 5%以上股东无锡领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峰创投”）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意向进行了预披露，领峰创投计划在自《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78）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680,000 股。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就持股 5%以上股东领峰创投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意向进行了预披露，领峰创投计划在自《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116）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0 天内，以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743,000 股。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收到领峰创投的《关于减持股份累计比例达到 1%的告知函》，领峰创投在 2018 年 8 月 23 日至 11 月 21 日期间及 2018 年 12 月 13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743,081 股，上述股份变动总和达到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减持的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
领峰创投	集中竞价交易	2018-8-23 至 2018-11-21	19.03	678,181	0.9126
	集中竞价交易	2018-12-13	17.55	64,900	0.0873
合计	-	-	-	743,081	0.9999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领峰创投	合计持有股份	4,500,000	6.0555%	3,756,919	5.055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500,000	6.0555%	3,756,919	5.055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实施减持情况与领峰创投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公司将持续关注领峰创投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领峰创投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本次权益减持后，领峰创投持有公司股份 3,756,919 股，仍是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三、备查文件

1、领峰创投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累计比例达到1%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3日